

临淄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临淄区财政局

临农发〔2024〕48号

关于印发《临淄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实施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全面落实省市关于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创新，积极推进我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执行，进一步落实畜禽生产经营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实施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淄农办字〔2024〕4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组织制定了《临淄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实施方案（2024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临淄区财政局

2024年12月20日



临淄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改革实施方案（2024年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进一步深化改革，落实畜禽养殖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根据《关于印发〈淄博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实施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淄农办字〔2024〕4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九条和《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全部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即自主采购疫苗、自行开展免疫（简称“自购自免”），免疫合格后自愿申请财政补助。规模养殖场之外具备“自购自免”条件的养殖场（户）原则上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除遇紧急补免等特殊情况，政府采购强制免疫疫苗不得供给“自购自免”养殖场（户）。

暂不具备条件，无法实行“自购自免”的养殖户，继续由区农业农村局采购疫苗，由相关镇（街道办）具体负责发放和使用，并组织村级动物防疫员做好兜底服务，确保所有畜禽养殖场（户）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应免尽免。

二、补助条件

申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财政补助的养殖场（户）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未领取、使用政府采购疫苗。自行购买国家批准使用的疫苗或第三方服务对所养畜禽完成规定强制免疫病种(含亚型)的免疫;

(二) 使用“鲁牧云”系统或采用纸质报表、实物凭证等,如实规范填报免疫信息;

(三) 在规定时间内自愿完成申请登记。

三、补助测算

(一) 补助数量

原则上种畜禽、饲养周期超过1年的畜禽按存栏量予以补助,商品畜禽、饲养周期不超过1年的畜禽按出栏量予以补助,其出栏量以检疫出证系统记载的补助周期内产地检疫数为准。

(二) 补助周期

原则上每年审核补助一次。

(三) 补助限额

补助金额实行限额管理。畜禽单头(只)年度补助限额如下:

1. 高致病性禽流感:种禽、蛋鸡等每羽不超过0.6元;商品肉鸭每羽不超过0.15元,其他商品肉禽每羽不超过0.09元。

2. 口蹄疫:猪每头不超过1.6元;种牛、奶牛每头不超过4元,肉牛每头不超过2元;羊每只不超过1元。

3. 小反刍兽疫:羊每只不超过0.4元。

4. 布鲁氏菌病:牛每头不超过1.5元;羊每只不超过0.3元。

四、工作程序

(一) 宣传发动。各镇、街道要结合规模养殖场分级管理和养殖户网格化管理,通过组织培训、发放明白纸等方式将强制免

疫“先打后补”改革政策宣传到每一个养殖场（户）。将规模养殖场和“自购自免”养殖场（户）按年度分门别类做好“先打后补”补助档案记录，记录内容应包括养殖畜禽种类、养殖数量、实际补助金额、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

（二）登记注册。各镇、街道要指导养殖场（户）及时通过“鲁牧云”系统完成注册登记，如实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相关资料，签署“自购自免”承诺书（样式见附件1）。对于系统操作确有困难的养殖场（户），可以线下提供相关材料，委托社会化服务组织或由所在镇、街道组织基层动物防疫员代为操作。

（三）实施免疫。“自购自免”养殖场（户）自主购买国家批准使用强制免疫疫苗，按照当年度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免疫。免疫过程中，通过“鲁牧云”系统扫描疫苗二维码，录入免疫畜禽数量，生成免疫档案。扫描二维码有困难的，委托社会化服务组织或由所在镇、街道组织基层动物防疫员代为操作，建立免疫档案。

（四）补助申请。每年12月31日前，“自购自免”养殖场（户）通过系统或线下提交补助申请（样式见附件2），提交由疫苗生产企业或正规疫苗经营场所提供的发票或收据（盖章），当期申请补助资金3万元及以上的还需提交不少于15个样本的免疫抗体检测合格报告。首次申请“先打后补”，未完成疫苗二维码扫码录入的，养殖场（户）主要负责人需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不少于15个样本的第三方抗体检测合格报告。

（五）补助审核。各镇、街道在养殖场（户）提交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结合其免疫档案完成初审，区农业农村局在各镇、

街道初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终审，汇总生成当期《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经费汇总测算表》（附件 3），并根据资金预算安排确定实际补助金额。补助情况经区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需在区政府或本部门门户网站上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资金发放。公示期满无异议，由区财政局及时拨付补助资金，按程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到养殖场（户）。

（七）信息报送。各镇、街道于每年 9 月底、次年 3 月底前将补助发放情况（附件 3）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推进实施。各镇、街道办负责推动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规范申报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要宣传到位、培训到位、服务到位；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随机抽查核实强制免疫疫苗使用量、畜禽饲养量、检疫出证量等数据的逻辑关联性以及强制免疫效果；区财政局负责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需求的审核，以及强制免疫经费的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落实养殖者主体责任。一是养殖场（户）要依法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健全免疫档案，确保免疫质量，有条件的要开展免疫效果自评估；二是所购疫苗必须是农业农村部批准的强免疫苗，并仅限本场使用，严禁转让和倒卖；三是自觉接受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监测、监督、检查，严禁以各种方式骗取国家“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对不按要求进行强制免疫、不按程序申请补助资金或免疫抗体合格率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养殖场（户），不予

补助。

(三) 强化免疫效果监测。区农业农村局每年按照不低于辖区内“自购自免”养殖场(户)总数20%的比例随机抽检,确保5年内全覆盖抽检一次,每场(户)抽检样品数量由各镇街道根据养殖情况自行确定,抽检范围涵盖“先打后补”所有病种。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按一定比例对各区县养殖场(户)进行监督抽检,并结合春秋防集中监测对各区县免疫效果进行核查。对监督抽检不合格的养殖场(户)责令及时补免,并不予补助。

(四) 优化补助流程。积极探索创新,推进改革,对生猪等重要稳产保供畜种可以参考免疫数量、存栏量、出栏检疫数量给予补贴,对疫苗的采购凭证不做要求。严格执行省市关于“先打后补”相关文件制度要求,优化流程,不层层加码。充分利用现有各类畜牧兽医信息管理平台,持续推进信息化赋能、数字化管理,让网络数据多运转,让养殖场(户)少跑腿,方便养殖场(户)落实改革措施、申领补助资金。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办要高度重视全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积极推进辖区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参与“先打后补”政策,提高全区“先打后补”参与率。特别是生猪养殖场(户),要做到全面排查、全面了解,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全部参与。

(二) 保障疫苗供应。一是对兜底服务所需强制免疫疫苗,由区农业农村局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各镇、街道办要按流程、按要求做好储存、发放和免疫工作;二是认真落实《兽

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畅通强制免疫疫苗经营渠道，规范兽用生物制品经营活动，保障强制免疫疫苗市场供应。积极推进疫苗生产企业或代理商入驻“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三）发展社会化服务。充分利用现有村级防疫员、乡村兽医、执业兽医等基层和社会力量，指导创办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接“先打后补”免疫接种工作。允许同一区域内以合作社、村集体、养殖集团等方式统一申请“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可以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养殖户提供强制免疫等服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 附件：1. 养殖场（户）“自购自免”承诺书（参考样式）
2. 山东省养殖场（户）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申请表（参考样式）
3.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经费汇总测算表
4. _____镇、街道养殖场（户）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经费汇总表

附件 1

养殖场（户）“自购自免”承诺书 （参考样式）

本养殖场（户）已充分了解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相关规定，决定不领取、使用政府采购强免疫苗，自行购买国家批准使用的强免疫苗进行免疫，并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门要求，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做好强制免疫工作，保证所养畜禽应免尽免、免疫合格。

二、加强养殖管理，健全各项动物防疫制度，落实免疫、消毒、报检、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控措施。按照畜禽养殖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免疫、饲养、消毒、监测、无害化处理等记录，建立健全免疫档案和养殖档案，存档备查。

三、按规定采购、使用农业农村部批准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仅限本场（户）使用，不转让和倒卖，报废过期的疫苗和使用过的疫苗瓶应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自觉接受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做好动物疫病的采样监测。

五、如实报告本场（户）畜禽养殖情况，若经核实存在虚报、瞒报、谎报等问题，甘愿接受处罚，并全额退回补贴。

承诺人（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山东省养殖场（户）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先打后补” 补助申请表（参考样式）

养殖场（户）信息	养殖场（户）名称		地址		
	是否已在直联直报平台备案			养殖代码	（未备案不填）
	负责人		联系方式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饲养情况（头/只）	饲养周期超过 1 年畜禽种类			存栏	
	商品畜禽种类			检疫出栏	
自购强免疫苗使用情况	疫苗种类	生产企业	生产批号	免疫日期	使用数量
申请补助情况	免疫病种		补助数量 （头、只）	最高标准 （元/头或只）	最高金额（元）
申请人签字	本人（场）承诺所养畜禽已完成强制免疫，免疫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div>				
镇、街道兽医站初审意见	1. 是否已随机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补助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存栏量。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检疫出栏量。 3. 疫苗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手据。 <input type="checkbox"/> 集团分发。 4. 备注说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	根据当期预算安排，各病种实际补助标准为最高补助标准的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实际补助情况	补助病种	实际补助数量 （头、只）	本期补助标准 （元/头或只）	补助金额（元）	

注：1.种畜禽、饲养周期超过 1 年的畜禽（如蛋鸡等）按存栏量予以补助，商品畜禽按出栏量予以补助。

附件 4

____镇、街道养殖场（户）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先打后补” 补助经费汇总表

畜禽 种类	自购自免场户数 (个)		补助户数 (个)		补助畜禽数 (头、只)		补助金额 (万元)	
	规模场	其他 场户	规模场	其他 场户	规模场	其他 场户	规模场	其他 场户
猪								
牛								
羊								
禽								
.....								